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所有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有關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載收購i21及柯萊特之代價差額。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i21 Limited（「i21」）及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柯萊特」），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所刊發之公佈（「A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所刊發之公佈（「B公佈」）。

於A公佈，本集團提述多項協議，以代價63,900,800港元，向i21之其他股東收購i21之額外股份，將其於i21之股本權益由37.5%增加至80.1%，該代價按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95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67,264,000股股份清付。

該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之市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乃視作為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於該日之公平值，因此，每股股份0.70港元用作為計算收購i21額外股份之成本。記錄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收購成本為47,08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標準會計守則第30條「業務合併」第23段計算。有關收購i21額外之42.6%權益之收購成本，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5(a)。

本公司確認，增購於i21之股本權益之合約條款並無更改。收購代價已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67,264,000股股份清付。

於B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訂立協議，收購柯萊特之21.5%權益，代價為2,910,000美元，該代價按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95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3,120,000股股份，連同現金2,530,000美元(相等於19,734,000港元)清付。

該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之市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乃視作為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於該日之公平值，因此，每股股份0.62港元用作為計算收購之成本。記錄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收購成本為21,668,000港元，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標準會計守則第30條「業務合併」第23段計算。有關收購柯萊特之21.5%權益之收購成本，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5(b)。

本公司確認，收購柯萊特之21.5%權益之合約條款並無更改。除支付現金2,530,000美元外，餘下之收購代價已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3,120,000股股份清付。

A公佈及B公佈與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所示之代價差額，乃純粹因本公司股份於該等協議之日期及交易完成日期之市價有所差異所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

* 僅供識別